**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**

98年4月20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 110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修訂第2、3、5條）

 110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修訂第5條）

本辦法自111學年度實施

1.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鼓勵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 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四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五學期起，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及12月1日至12月31日，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。申請核准者得兼具有學士學位預備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申請書如附件一。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3. 申請者需繳交個人資料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累計名次證明)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4.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1. 預備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大學修業年限內至少修讀一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加修碩士班課程須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2.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3.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 **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**

**財政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個人資料表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級 |  | 學籍補充 | □輔系：□雙主修：□其他： |
| 學 號 |  |
| 姓 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
1. 學業表現百分比，**若成績未到或無則免填該成績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一上 | 一下 | 二上 | 二下 | 三上 | 三下 | 四上 | 累計總成績 |
| 班級排名百分比(%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系排名百分比(%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上學期分數 | 下學期分數 |
| 財政學 |  |  |
| 經濟學 |  |  |
| 微積分 |  |  |
| 統計學 |  |  |
| 會計學 |  |  |

1. 申請動機 (500字以內)

|  |
| --- |
|  |

\*若有填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申請人簽名: